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以书面和电话的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上午 8:30 在公司总部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有

利于支持其经营发展；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有偿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授权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牧业”）财务总监冯兴全权代表新大牧业办理上述融资担保的相关手续，签署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股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5日